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3
正 文 .....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2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6
十七、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1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	43

<b>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b>	<b>44</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毛利率 .....	44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19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2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WHBJ-C-AOL-2022-03-29

**致：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欣新材”）之委托，担任其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发行人委托事项，本所已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14号”《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119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120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工商基本情况登记表、变更登记情况汇总表；3、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4、发行人设立时涉及到的除工商登记资料外的其他文件包括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5、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

认文件；6、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证照；7、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行流水；8、《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当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及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文件、银行流水等；5、市场监督、税务、海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8、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等；9、《招股说明书》；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查验的其他

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盛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37.92 万元、11,422.12 万元、20,699.7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其审计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兴欣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兴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6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20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欣有限的成立日期为2002年6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文件以及有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 经核查，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从事派嗪系列产品、酰胺系列产品等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均为叶汀，未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除员工持股平台璟丰投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受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其支配的股东璟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哌嗪系列产品、酰胺系列产品等的制造、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所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应取得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且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有关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37.92 万元、11,422.12 万元、20,699.71 万元，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总额为 37,059.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3.97 万元、5,690.60 万元和 10,591.88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累计总额为 19,376.4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7,362.38 万元、50,798.73 万元和 77,447.1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总额为 165,608.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等；5、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独立性的声明；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文件；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8、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9、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行流水、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0、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文件；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及财

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3、发起人设立时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部分查验的其他有关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叶汀，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历史股东、现有股东访谈笔录、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4、发行人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百利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成立及存续法律意见书》等；5、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等文件；6、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过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认可或认证文件、证书；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4、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

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擅自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证书过期未续期的情况。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产品进出口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125,061.89 元、507,681,529.61 元、774,221,835.55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87%、99.94%、99.97%。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6、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证照，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提供的有关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上查册中心等网络查询到的工商登记信息）；3、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及承诺文件；4、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到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新增。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绿能投资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接受服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1]	劳动仲裁案件代理服务	-	-	10,000.00
合计			-	-	10,000.00

[注 1]：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的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

[注 2]：上表所列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 （2）关联销售/提供服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形。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 （4）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18年11月28日，叶汀、曾亦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 信杭绍虞银最保字第 811088157355b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18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2019年5月7日，叶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4889”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2019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的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	-	-	10,000.00

## 3、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所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专门管理文件等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吕安春、鲁国富、吕银彪、璟丰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汀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以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支付缴纳凭证；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文件；3、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4、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5、商标注册证、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等；7、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登记文件等；8、《审计报告》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成的 2 处房产的产权登记事宜尚未办理。该 2 处房产建设已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上述 2 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核查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 项在建工程（含零星工程），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89,332,472.81 元。

### 3、知识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外，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拥有的账面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管道设备、裂解反应设备、反应釜、精馏塔、结片机、储罐、焚烧炉、锅炉、DCS 系统、20KV 配电设备、螺带真空干燥机、尾气处理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房屋建筑外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机器设备	84,563,343.43	78,398,669.23	82,959,017.37
2	运输设备	2,375,532.76	3,465,528.40	3,485,466.97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38,136.72	1,773,653.91	1,914,679.14
合计		<b>88,777,012.91</b>	<b>83,637,851.54</b>	<b>88,359,163.48</b>

## 5、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 6、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受让或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7、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 8、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2、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台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3、市监、应急、生态环境、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重大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21204902	1,000.00	2021.3.4-2024.3.4	LPR+0.8375%	抵押
2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21204903	1,000.00	2021.4.14-2024.4.14	LPR+0.8375%	抵押
3	建设银行 上虞支行	HTZ330656400 LDZJ2023N018	1,000.00	2023.3.9-2024.4.8	LPR-0.1%	-

#### （2）抵押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保证/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万元)	担保性质	抵押物
1	兴欣新材	兴欣新材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20180195	2,961.00	最高额抵押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3112号不动产权

#### （3）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个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形式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有效期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六八哌嗪	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3.12.31

2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8 哌嗪	1200.00	2022.9.26
3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采购订单	68 哌嗪	299 万美元	2022.9.26
4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采购订单	68 哌嗪	84 万美元	2022.10.28
5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采购订单	68 哌嗪	149.5 万美元	2022.12.29
6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8 哌嗪	528.00	2023.2.10
7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8 哌嗪	792.00	2023.3.13

#### （4）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有效期
1	NASRIN KIMYEVI MADDELER MAKINE TURIZM GIDA VE TEKSTIL DIS TIC.LTD.STI.	订单合同	N-羟乙基哌嗪	77.19 万欧元	2023.1.3

#### （5）技术开发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开发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取得的技术及相关权利归属
1	兴欣有限	天津大学	含氮精细化工产品技术开发	2014.11-2024.11	100.00	发行人所有
2	兴欣新材	天津大学	三丙酮胺衍生物的技术开发	2020.11-2030.10	300.00	技术开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及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经双方一致同意，可进行技术成果、专利的转让、

						许可使用，所得收益归双方共同所有（各占50%），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该项目项下开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专利。
3	兴欣新材	河北大学	双吗啉基乙基醚合成工艺开发	2021.6-2023.6	100.00	发行人所有
4	兴欣新材	天津大学 浙江绍兴研究院	甲基丙烯酸酯类光刻胶的改进提纯	2021.8-2023.8	400.00	发行人所有
5	兴欣新材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膨胀型阻燃剂应用技术研发	2021.8-2026.7	300.00	双方共同所有
6	兴欣新材	天津大学 浙江绍兴研究院	五甲基二乙烯三胺生产工艺中加氢反应连续化技术开发	2022.3-2025.3	360.00	发行人所有
7	兴欣新材	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N-β-羟乙基乙二胺连续生产工艺改进提升	2022.5-2023.5	106.00	发行人所有
8	安徽兴欣	天津大学	哌嗪与甲基哌嗪产品精馏分离技术开发	2022.5-2024.5	30.00	安徽兴欣所有
9	兴欣新材	天津如有科技有限公司	哌嗪反应器中羟乙基乙二胺与甲醇混合物料新型分布器开发	2022.7-2025.7	30.00	发行人所有
10	兴欣新材	天津大学	多乙烯多胺产品开发	2022.10-2027.10	400.00	发行人所有

## (6) 技术（专利权）转让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技术（专利权）转让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全套工商内档资料；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3、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或对前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当时生效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起草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新修订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相应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工商变更情况表、发行人及其前身兴欣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2、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决议等；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文件、简历等；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5、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等；2、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有关认定文件；3、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聘用的退役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文件、退役证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文件；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政府补助转账凭证及相应补助文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算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6 元/m <sup>2</sup>	6 元/m <sup>2</sup>	6 元/m <sup>2</sup>
房产税	经营自用部分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 后的余值、出租部分按照租	1.2	1.2	1.2

	金收入			
企业所得税 [注 1]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 1]: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安徽兴欣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22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现持有 2022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091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 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于 2020-2022 年度期间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享受的土地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 根据《关于深化“亩产论英雄” 改革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指导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属于 A 类企业, 免征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土地使用税。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有 3 名、5 名和 4 名退役士兵在职, 2021 年度 5 名退役士兵在职人员中有 2 名为 2021 年 8 月、9 月入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sup>1</sup>、《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号）的有关规定，安徽兴欣于2020-2022年度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2020年度享受的增值税减免额为人民币27,000.00元；2021年度享受的增值税减免额为人民币33,750.00元；2022年度享受的增值税减免额为人民币18,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和文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补助）	1,106,200.00	《2019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补助）兑现方案公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软件应用项目和省级以上示范试点）	111,500.00	《2019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软件应用项目和省级以上示范试点）兑现建议方案公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	122,803.00	《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2019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20]3号）
	2019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20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虞政发[2019]31号）《关于加快科技政策兑现工作的函》（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2019年度上虞区专利资助资金	27,0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虞政发[2019]31号）
	2019年度隐形冠军	605,000.00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

<sup>1</su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根据该公告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规定的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奖励		《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绍市经信[2019]69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区级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1号）《2019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方案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150,506.93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14号） 《关于申请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的通知》（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墙改基金返退	43,450.30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8]36号）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补助	18,000.00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虞经开区[2017]52号） 《（2018.6-2019.5）第二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政府补助发放清单》（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9年度优秀成长型企业奖	1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关于表彰2019年度各类先进集体的决定》（虞综管办[2020]7号）
双创资金补助	15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以工代训补贴	76,00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虞政办发[2020]120号）
2020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3,18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号）
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97,441.25	《关于要求兑现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第一批）的报告》（虞商务[2020]28号） 《关于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拟兑现资金（第二批）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7,000.00	关于印发《池州市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池人社秘[2020]33号）
稳岗补贴	14,602.00	《关于2017年度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池人社发[2017]32号）
疫情防控稳定就业补贴	300,000.00	《关于印发<池州市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池人社秘[2020]33号）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0,000.00	《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财政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池财建[2020]73 号）
	党建工作奖补资金（“五抓五送”）	3,000.00	《2019 年度关于下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奖补资金的函》（池非公函[2019]3 号）
	“支持民营经济，鼓励开拓市场”的奖补资金	60,000.00	《中共东至县委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6 号）
	<b>小计</b>	<b>3,505,683.48</b>	
<b>2021 年度</b>	2020 年度区级外贸企业政策兑现	259,499.00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21]1 号）
	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25,000.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上虞区企业加快科技创新（质量与标准化部分）等拟奖励名单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优秀成长型企业	1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各类先进企业的决定》（虞综管办[2021]11 号）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9,000.00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区委办[2020]50 号）
	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第三批）	64,723.75	《关于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拟兑现资金（第三批）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133,400.00	《关于印发<上虞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虞环[2020]44 号）
	双创奖金补助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支持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通知》（浙财企[2018]81 号）
	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第四批）	57,967.00	《关于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拟兑现资金（第四批）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企业产值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奖励资金的通知》（虞经信经[2021]7 号）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360.00	《关于拨付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虞市监[2021]91 号）
	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第五批）	8,535.00	《关于重点外贸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拟兑现资金（第五批）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企业稳岗补贴	24,135.39	上虞区 2020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公示（第一批）（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期（年产 14000 吨环保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	1,356,000.00	《关于印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虞发改产业[2021]72 号） 《经开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主任办	

	目补助)		公[2021]10号)
	工会经费返还	4,330.00	《关于印发<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工办[2020]7号)
	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9,692.39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发放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池人社秘[2021]10号)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8,546.00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号)
	2020年度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徽兴欣技改奖励设备补助款)	227,100.00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46号)
	<b>小计</b>	<b>2,348,288.53</b>	
<b>2022年度</b>	2021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现(第二批)	151,226.00	《关于2021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第二批)拟兑现项目资金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1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	20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2021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兑现方案公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	200,000.00	《2020年度亩均领跑者创建奖励兑现方案公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复工复产政策外贸项目兑现	57,240.00	《关于复工复产政策外贸项目拟兑现项目资金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1年稳岗补贴	77,289.26	《上虞区2021年度稳岗补贴第二批“免申即享”(无感智办)名单公示》(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0	《关于拨付2021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虞市监[2022]37号) 《2021年度知识产权政策奖励方案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上市奖励	2,300,000.00	《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区委办[2021]57号) 《关于2022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兑现拟奖励名单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度技术交易奖励	198,000.00	《关于发放2021年度技术交易奖励资金的通知》(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	《关于表彰2019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的决定》(东开发[2020]11号)
	2021年度人才补助	20,000.00	《<关于加快人才开发集聚推进创新驱

			动发展的政策意见>操作细则（暂行）》 虞区人领〔2017〕2号
	2022年度以工代训 补贴	95,500.00	《关于开展2022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申报的通知》区人社局职业技术培训鉴 定中心
	2022年一次性扩岗 补助	1,50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 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一次 性扩岗补助申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 市人社发〔2022〕44号） 《上虞区2022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第二批）》（区人力社保局）
	2022年二季度外贸 项目预兑现	55,362.00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二季度外贸项目预兑现工作的 通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关于拨付2022年度中央外贸发展 专项资金及二季度外贸政策兑现项目 资金的公示》（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0年县民营经济 发展奖补资金	89,700.00	《关于印发东至县大力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奖补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科 经信〔2020〕46号）
	失业保险费稳岗返 还	24,863.71	《关于开展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 还工作的公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2021年度推进制造 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资金	302,800.00	《2021年度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和支持5G建设应用 及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拟奖 补项目公示》（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皖人社秘〔2022〕112号） 《关于东至县2022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的公示（第一批）》（东至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皖人社秘〔2022〕112号） 《关于东至县2022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的公示（第四批）》（东至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b>小计</b>	<b>3,805,480.97</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

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件；3、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6、《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成的 N-羟乙基哌嗪生产线的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2,500 吨/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实际产量为 2,595.86 吨、2,998.07 吨和 3,179.54 吨，实际产量占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比例为 103.83%、119.92% 和 127.18%，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已建成的生产线的批复产能的情况；2022 年，发行人脱硫脱碳剂的产量为 5,225.07 吨，实际产量占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16.11%，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N-羟乙基哌嗪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3.83%、19.92% 和 27.18%，脱硫脱碳剂 2022 年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6.11%，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的变更手续。

另外，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环评〔2022〕91 号），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后续发生调整应判定是否属于改建、扩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 N-羟乙基哌嗪和脱硫脱碳剂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主要系提高了生产效率所致，上述产品的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与环评一致，不涉及改扩建内容，均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此外，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中包含了 3,000 吨 N-羟乙基哌嗪和 1,000 吨脱硫脱碳剂的环评批复产能。在建项目建成后，发行人 N-羟乙基哌嗪和脱硫脱碳剂预计将不会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N-羟乙基哌嗪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 N-羟乙基哌嗪和脱硫脱碳剂超产能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发行人生产的 N-羟乙基哌嗪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脱硫脱碳剂在 2022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均因比例未达到 30% 不属于重大变化，且均不涉及改扩建内容，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上述 N-羟乙基哌嗪及脱硫剂超产能生产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兴欣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局日常排污监测和现场检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问题，也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安徽兴欣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予以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行政证明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 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安徽兴欣 2020 年、2021 年度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不再开具企业无违法违规（合规）证明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办理企业有无违法违规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安徽兴欣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2、社会保险费纳税申报表、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医疗保险参保证明；3、住房公积金收款结算凭证、缴存清册；4、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社保、公积金未缴情况的说明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	------------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对应人数	
				原因	人数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305	299	6	退休返聘人员	5
				新入职员工	1
医疗、生育保险		299	6	退休返聘人员	5
				新入职员工	1
住房公积金	300	5	退休返聘人员	5	

对于上述未缴纳情形，按照规定应当缴纳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应缴纳而未缴金额	58885.19
其中：社保	46386.19
住房公积金	12499
占净利润的比例（%）	0.03%

注：上表中应缴未缴金额测算时缴费基数：发行人以绍兴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为准，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兴欣以公司实际缴纳最低金额（高于规定最低缴费基数）为准。

如上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可能面临的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愿承担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遭受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招股说明书》；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发展目标文件。

###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4、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关于发行人已建成的 N-羟乙基哌嗪生产线的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2,500 吨/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实际产量为 2,595.86 吨、2,998.07 吨和 3,179.54 吨，实际产量占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比例为 103.83%、119.92% 和 127.18%，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已建成的生产线的批复产能的情况；2022 年，发行人脱硫脱碳剂的产量为 5,225.07 吨，实际产量占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16.11%，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已建成的生产线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超产能生产情形未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安全审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过诉讼、仲

裁案件，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和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待审条件。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哌嗪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67%、28.88%、39.15%和 46.38%。哌嗪系列产品包括 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无水哌嗪、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三乙烯二胺等。

（2）报告期内，酰胺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66%、49.18%、38.73%和 41.76%。酰胺系列是公司具有发明专利的核心技术产品之一，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竞争者很少，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各期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

（3）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六八哌嗪，报告期六八哌嗪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亦随之调整，申报期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请发行人：

（1）说明哌嗪系列、酰胺系列各细分产品由原材料加工为成品需要经过的具体工艺、所需的技术门槛，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说明酰胺系列产品的研发过程，产品的应用场景及市场规模，报告期内该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酰胺系列产品生产线、产能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情况，主要生产地点，相关项目投产是否已经备案或许可程序（如需）。

（3）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方式，相关产品的售价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的情况下，产品的毛利率仍然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项目投产已履行的程序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反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生产相关人员，了解酰胺系列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项目投产是否已经备案或许可程序；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酰胺系列产品项目建设投产过程中涉及的发改/经信、环保、安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

## （二）核查内容

### 1、酰胺系列产品相关项目投产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酰胺系列产品为 N,N-二甲基丙酰胺，发行人现有 N,N-二甲基丙酰胺产能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审批/验收	安全审查/验收
年产 2500 吨 N-羟乙基哌嗪、2500 吨 N,N'-二羟乙基哌嗪、2000 吨 N,N-二甲基丙酰胺项目	虞经开区投资 [2014]90 号	(1) 绍市环审 [2014]125 号； (2) 虞环建验 [2017]39 号	(1) 绍市安监危化项目安审字 [2015]0003 号； (2) 绍市安监危化项目设审字 [2015]0014 号； (3) 公司自主组织验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N,N-二甲基丙酰胺产能已履行相关的备案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 N,N-二甲基丙酰胺产能已履行相关的备案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陈建荣

杨华军

2023年3月28日